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(如有)

2-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)的(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购置无人机反制设备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无人机反制设备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上海特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60人,营业收入为18773.866996万元,资产总额为29595.181494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智鑫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9月11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